

退休2年被查出职业病，仍应当认定为工伤

基本案情

老吴22岁时进入一家煤矿公司工作，岗位为采掘工。在职期间，老吴一直从事井下作业，58岁时才回到地面从事一些辅助性工作。2022年9月，老吴达到退休年龄时，煤矿公司为他安排了例行的退休前体检，体检结果是患有支气管炎、肺气肿和慢性心脏病，没有显示存在疑似职业病的情况。退休后，老吴因哮喘、气粗等病症一直在家静养。

2024年11月，老吴因肺部疼痛前去医院检查，被查出尘肺病。经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诊断，其病情为煤工尘肺一期。经咨询，煤工尘肺属于职业病，可以享受工伤待遇。于是，老吴来到煤矿公司要求为其申请工伤认定，但遭到拒绝。

煤矿公司拒绝老吴的理由有两项：一是老吴退休时体检并没有查出职业病；二是老吴作为退休人员已脱离煤矿，与煤矿之间不再存在劳动关系，不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意义上的职工，不具备申请工伤认定的法律主体资格。

老吴想知道：该煤矿的说法符合法律规定吗？他该怎么办？

法律分析

根据老吴讲述的案情，可以确认煤矿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

首先，尘肺病属于职业病，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职工患职业病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其次，尽管退休人员与原用人单位之间劳



邵怡明 绘图

动关系已经终止，不再是《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意义上的职工，但当当事人退休后所查出的职业病毕竟是在原工作单位形成的，符合工伤认定的条件。再次，职业病与一般的工伤有很大的不同。职业病的生成存在一个潜伏期，而尘肺病潜伏期更长，具有明显的隐匿性和迟发性特点，是一个没有医疗终结的致残性职业病。

现实中，出现过曾经从事过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工作的职工在退休体检时并未被查出有职业病，而其退休一段时期后才被确诊患有职业病。这类退休人员如果不能得到工伤认定，就无法享受相关工伤待遇。

对于这种情形，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自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申请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一）办理退休手续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退休人员；（二）劳动或聘用合同期满后或者本人提出而解除劳动或聘用合同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

本案中，虽然老吴在离职时未被查出有职业病，但在2年后被诊断为煤工尘肺一期，这显然与他长期从事采矿业具有因果

关系。因此，老吴的情况应当属于工伤，煤矿公司应当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鉴于煤矿公司拒绝为老吴申请工伤认定，老吴可以在法定时限内自行申请工伤认定，即自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老吴的申请。

《工伤保险条例》第19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据此，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老吴申请后的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老吴在被认定为工伤后，有权享受除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包括：治疗职业病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其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按就高原则以本人退休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或者确诊职业病前12个月的月平均养老金为基数计发。以上工伤保险待遇费用，由国家工伤保险基金予以支付。当然，如果该煤矿公司在老吴从业期间未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则由该煤矿公司自行承担上述各项费用。 潘家永 律师

职工拒签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应该咋办？

编辑同志：

我公司聘用的一些职工，因为不愿扣缴社保费用就不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这样一拖就是好几个月时间。由于公司急需用人，我们也就没强求签约。眼下，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正在开展劳动法执法检查，不能不签书面劳动合同了。可是，他们仍然坚持己见。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准备让他们走人。

请问：公司因劳动者不同意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与其终止劳动关系，是否要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

读者：曹文兴（化名）

曹文兴读者：

《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据此，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即构成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劳动者不愿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这种情况，用人单位在终止劳动关系时是否要支付经济补偿金，取决于终止劳动关系是否在一个月以内进行的。对此，《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本案中，你公司在一些职工不同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时，并未“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而是一拖数月，这属于违法用工。在这种情况下，你公司不仅要纠正自己的违法用工行为，即应当书面通知相关职工终止劳动关系，而且必须依法向他们支付经济补偿。

另外，在劳动者不愿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时，若用人单位采取放任的态度，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而言，当劳动者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之规定主张权利时，若用人单位不能举证证明是劳动者拒绝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那就要承担支付二倍工资的责任。 潘家永 律师

夫妻一方的单方行为，能否让对方承担责任？

现实中，不少人有这样的疑问：夫妻一方未经对方许可甚至在对方根本不知道的情况下处理家事的行为，对于另一方有约束力吗？如果有，法理何在？如果没有，是什么原因？以下案例对相关疑问作出了法律剖析。

【案例1】

一方因日常家事而为之，未经另一方同意也有效

因为孩子突患重症，而家中又没有多少积蓄，加之丈夫肖先生不在家，赖女士只好向邻居陈某借款1万元给孩子治病。事后，肖先生以赖女士借款没有事先向其告知，更谈不上经过其同意为由，拒绝向陈某承担清偿责任。肖先生这样做对吗？

【点评】

对于赖女士向邻居陈某的借款，肖先生应当承担清偿责任。

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是指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与第三方为一定民事法律行为时，具有互为代理的权利，一方可以直接以自己名义、另一方名义或者双方名义为之，且视为是双方的共同意思，对双方产生的法律约束力。

为此，《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夫妻一方

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法律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该规定表明，设立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的目的在于使夫妻双方在处理日常家庭事务的处理中无须事必躬亲，突破夫妻各自在时间、精力上等的局限性，满足家庭日常生活的需要。

结合本案，在肖先生没有与陈某约定赖女士不能代表他的情况下，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肖先生应当对赖女士基于为孩子治病发生的借款承担清偿责任。

【案例2】

一方超越日常家事范围，另一方可拒绝承担责任

刘先生家居农村，平日里靠农业种植为生收入微薄，没有大额资产，家庭生活根本不需要豪车。但是，为了在不知情的友人面前显摆，他仍然向李某借钱购买一辆轿车，并由此欠下李某30万元。后来，刘先生不能如期还债，李某遂要求刘先生的妻子康女士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康女士想知道：其事后才知刘先生的借款购车行为，能否拒绝李某的要求？

【点评】

康女士可以拒绝李某的要求，即其无需为刘先生承担还款

责任。

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的行使范围仅限于“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通常包括“日常家事”或者“日常家庭事务”。日常家事是指为满足正常夫妻共同生活和家庭生活所必需、非人身属性的事务，如购买食物、衣服等生活用品，正常娱乐、保健、医疗、子女教育费用等。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主要针对居住、家庭设备及维修服务、交通通信等。

需要强调的是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支出，是维系一个家庭正常生活所必需的开支，必须立足于“必要”。本案中，刘先生为了所谓的显摆，不顾自己的身份、资产、收入以及家庭需要，私自购买豪车，明显不属于“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在其未与康女士事先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借款购车的情况下，李某无权要求康女士承担清偿欠款的责任。

【案例3】

对日常家事的内部约定，不得对抗善意的相对人

看到郭女士要出售一辆电动车，此前也听郭女士的丈夫谢先生说过此事的李某便与郭女士进行协商，在谈妥价格并支付相应价款后李某购得了该车。可是，谢先生在此后以其与郭女士曾经约

定必须两人同时在场才可出售该车而当时其并不在场为由，要求收回电动车。对于谢先生的要求，李某明确予以拒绝，谢先生亦无可奈何，其中蕴含哪些法理？

【点评】

谢先生的确无权收回李某购买的车辆。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夫妻之间对一方可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其中的善意相对人，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自身没有过错且不可归责于己的行为，取得一定的财产或利益的人。其构成要件主要包括善意、支付合理对价。

所谓善意是指相对人不知晓对方存在权利瑕疵或无权处分的情况，且这种不知情并非出于重大过失。所谓支付合理对价是指相对人已经支付合理的价款，即相对人并非无偿取得相关权利或财产，而是付出与市场价格相当或合理的代价。

本案中，李某从郭女士手中购买电动车前，曾听谢先生说过想出售该车，此后也向郭女士支付了合理的价格，在其并不知道谢先生与郭女士有过必须两人同时在场才可出售的约定的情况下，谢先生自然不能拿自己不在场说事。 颜梅生 法官